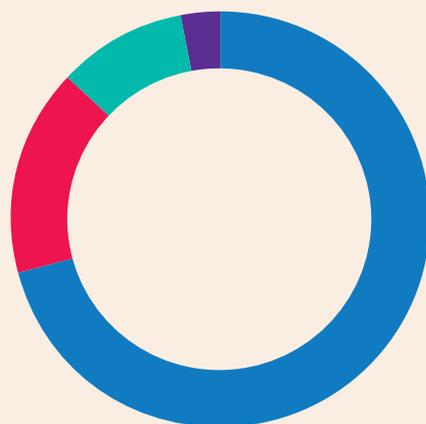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0年3月31日)



71%	●	參加強積金計劃
16%	●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10%	●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3%	●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470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64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369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95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13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數目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83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4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000)
僱員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077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3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91
– 家務僱員數目 ¹	251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38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 ⁶	14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21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5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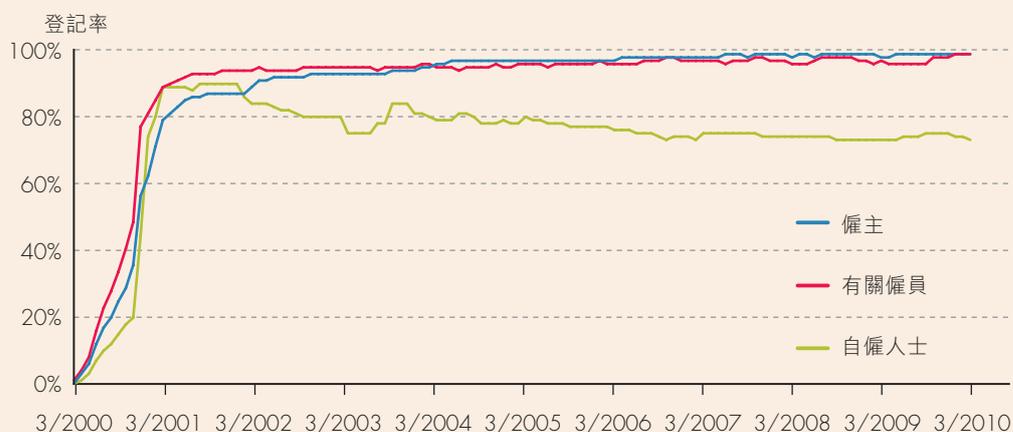
	('000)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59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數目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55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09	237	99.3	2 202	97.3	266	74.1	3 077
30.06.2009	239	99.9	2 191	97.3	265	75.3	3 157
30.09.2009	239	99.9	2 196	98.7	265	76.3	3 221
31.12.2009	238	99.9	2 209	99.9	263	75.5	3 296
31.03.2010	239	99.6	2 207	99.9	263	74.0	3 366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09年第2季 ³	7,765	1,077	128	8,969	1,273	385	51	1,710
2009年第3季 ³	7,465	1,033	137	8,635	1,458	441	66	1,965
2009年第4季 ³	7,651	1,077	201	8,929	1,319	502	82	1,903
2010年第1季 ³	8,051	1,243	184	9,478	1,345	490	106	1,941
總計 ²	30,932	4,430	650	36,011	5,395	1,819	304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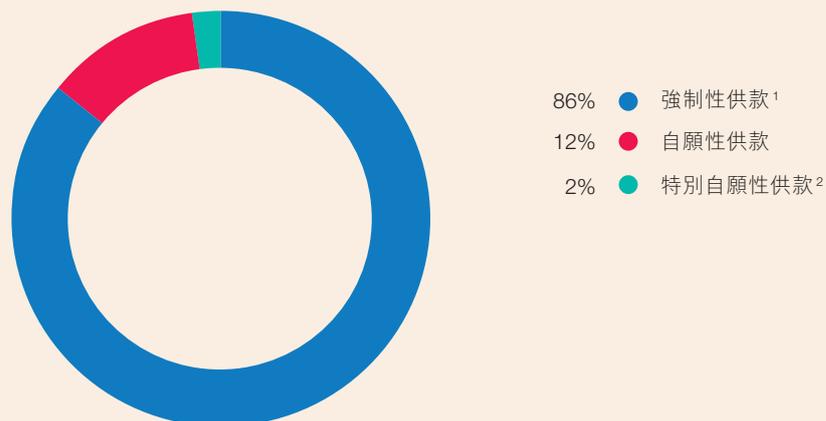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2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3 包括政府在2009/10財政年度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2.5億淨特別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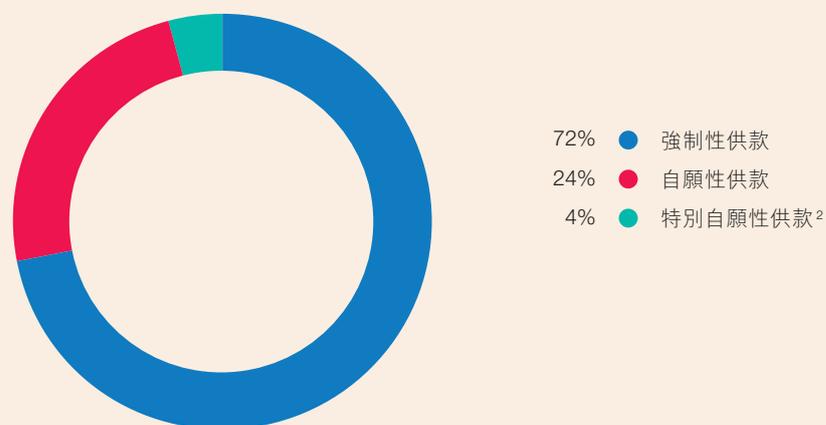
5B. 按種類劃分的已收供款百分比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5C. 按種類劃分的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1 包括政府在2009/10財政年度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2.5億淨特別供款。

2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

1A.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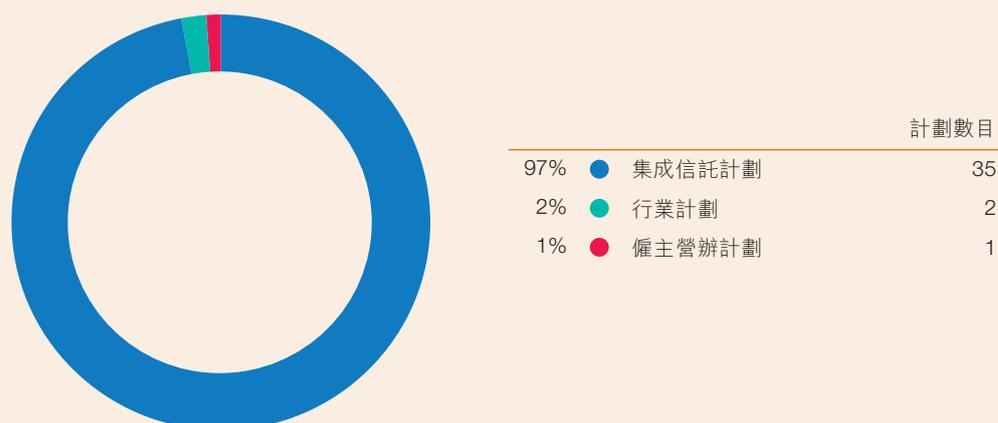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09	211,432	4,644	1,664	217,741
30.06.2009	252,556	5,197	1,956	259,709
30.09.2009	283,856	5,674	2,197	291,726
31.12.2009	300,675	5,909	2,287	308,870
31.03.2010	308,879	6,052	2,380	317,310

¹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按計劃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2A.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⁴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²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³	
31.03.2009	95,638	52,852	36,565	27,425	3,964	1,296	217,741
30.06.2009	115,228	71,572	38,342	28,941	4,287	1,340	259,709
30.09.2009	131,327	85,573	38,722	30,035	4,715	1,354	291,726
31.12.2009	137,344	95,408	39,100	30,683	4,958	1,378	308,870
31.03.2010	140,815	100,029	38,971	31,091	5,033	1,372	317,310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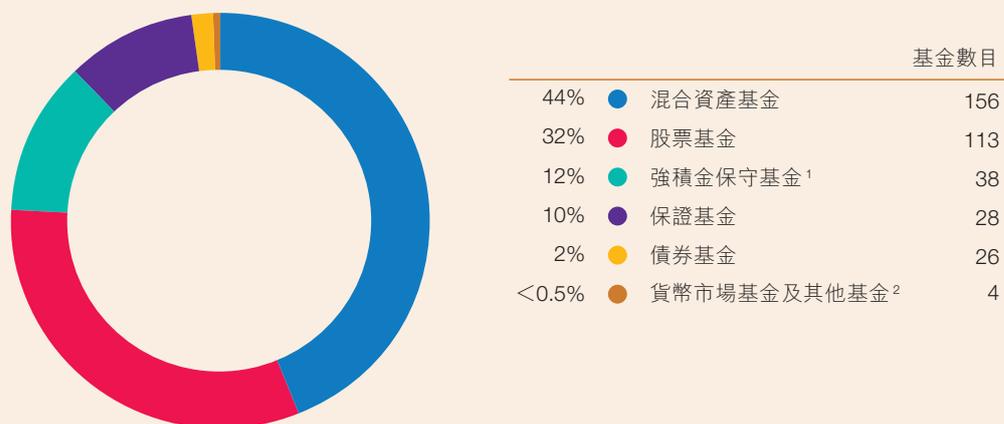
²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³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⁴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B. 按基金種類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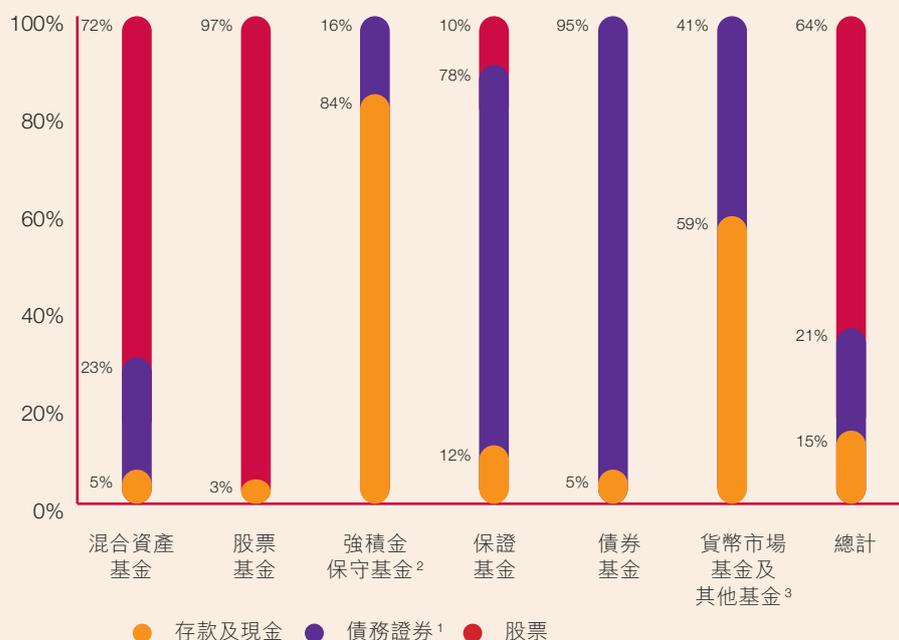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3月31日)



-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各類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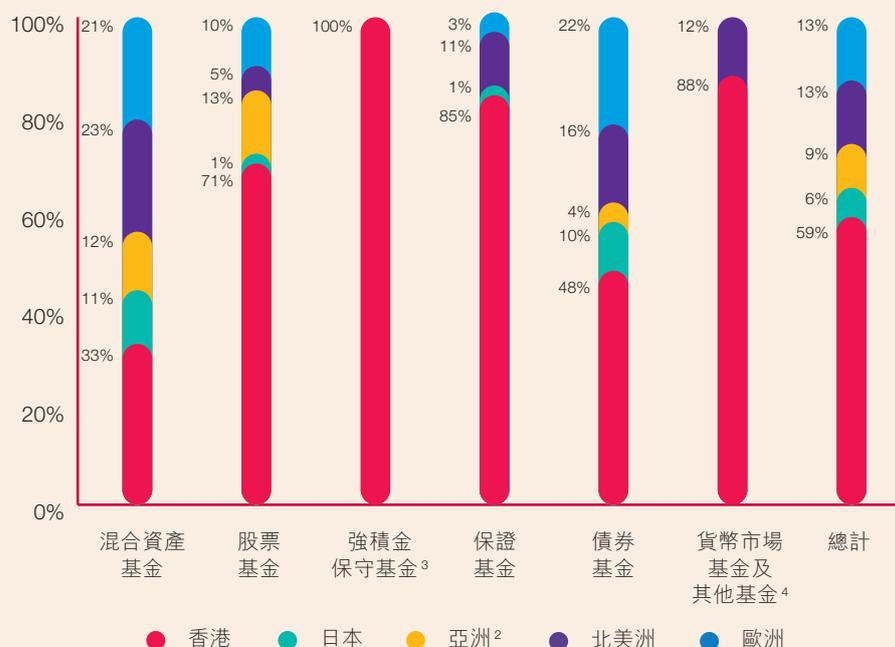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3月31日)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4. 按地域劃分的各類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¹

(截至2010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2.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3.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4.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5. 按資產類別及地域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¹

(截至2010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5%	10%	34%	59%
日本	§	2%	4%	6%
亞洲 ³	§	§	9%	9%
北美洲	§	5%	8%	13%
歐洲	§	4%	9%	13%
總計	15%	21%	64%	100%

-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 少於0.5%。

6. 按期間劃分的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 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⁴	70,086	30.1%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0	-	317,310	254,182⁴	63,128	4.8%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4 包括政府在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84.1億淨特別供款。

7.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的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37.0%	-0.1%	5.6%	4.4%
股票基金	58.0%	1.2%	8.9%	5.0%
強積金保守基金 ²	0.0%	1.1%	1.6%	1.3%
保證基金	5.9%	1.2%	2.2%	1.5%
債券基金	7.0%	4.5%	3.0%	3.8%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³	0.3%	0.4%	1.3%	0.9%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⁴	2.0%	2.4%	2.3%	0.5%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強積金基金在不同時間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平均回報率乘以12次方。

2 「保本基金」經已改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3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4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194	2.03%	3.38%	1.26%
債券基金	31	1.92%	2.57%	1.24%
股票基金	136	1.95%	3.21%	0.88%
保證基金	30	2.36%	4.03%	1.34%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1.13%	2.43%	0.54%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	1.10%	1.10%	1.10%
其他	6	1.55%	1.59%	1.35%
整體	445²	1.92%	4.03%	0.54%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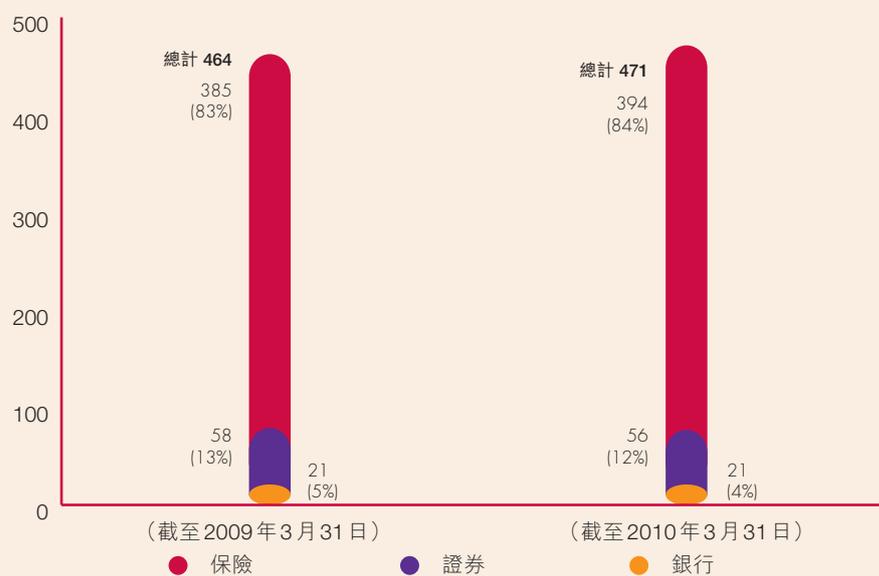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7 712
公司中介人	471
個人中介人	27 241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6 518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102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4 782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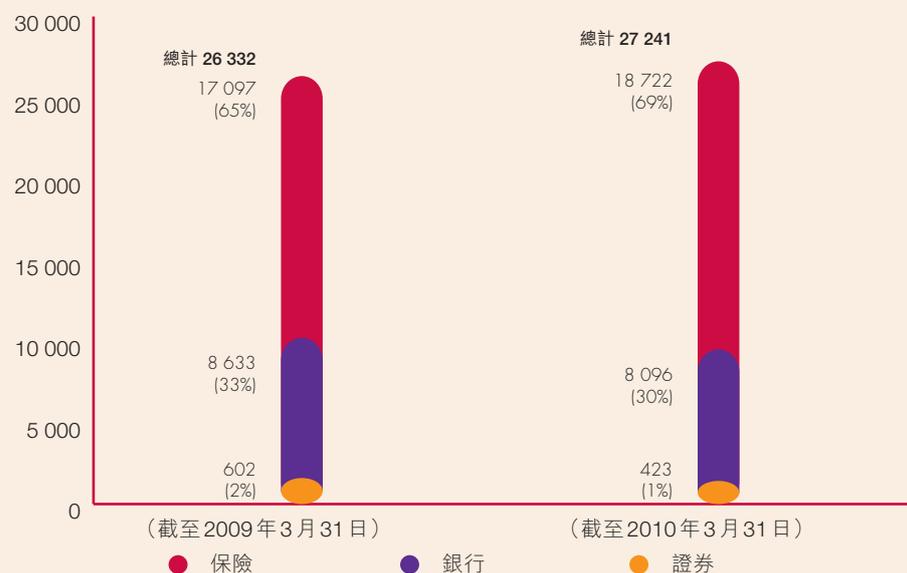
2.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數目—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3.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數目—按行業劃分

(比較兩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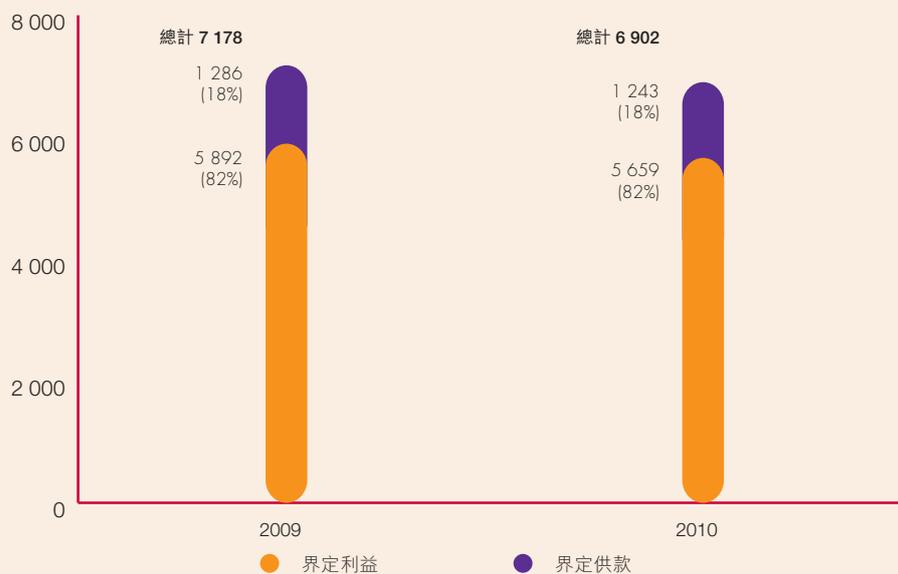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D部 –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總計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838	68	246	20	4 084	59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42	13	29	2	771	11
	4 580	81	275	22	4 855	70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76	3	132	11	308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03	16	836	67	1 739	25
	1 079	19	968	78	2 047	30
總計	5 659	100	1 243	100	6 902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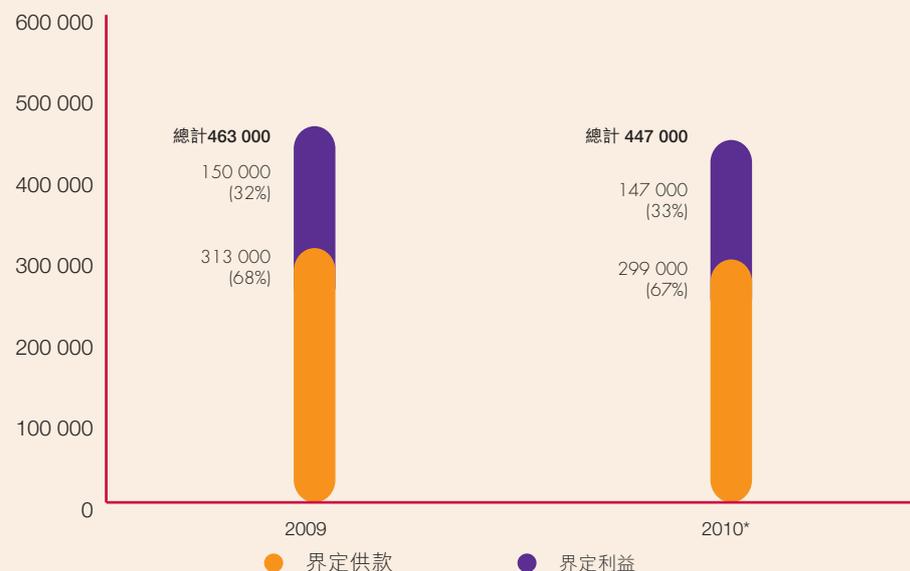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9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4 261	321	4 582
(b)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14	0	14
(c)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91	13	204
(d) 截至2010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 (d) = (a) + (b) - (c)]	4 084	308	4 392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60	65	140	35	40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	84	7	16	47	100
總計	299	67	147	33	447	100

* 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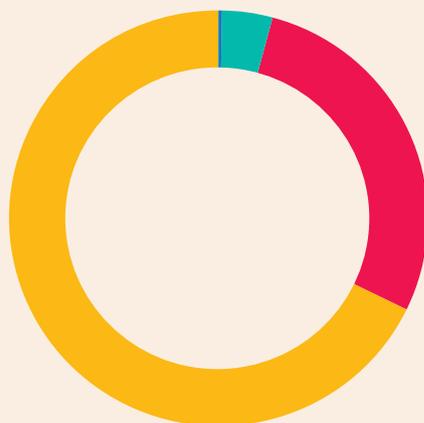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 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1,608 (74%)	488 (70%)	12,096 (74%)
- 初期/特別	420 (3%)	43 (6%)	463 (3%)
小計	12,028 (77%)	531 (76%)	12,559 (77%)
僱員供款	3,573 (23%)	170 (24%)	3,743 (23%)
供款總額	15,601 (100%)	701 (100%)	16,302 (100%)

資料來源：4 775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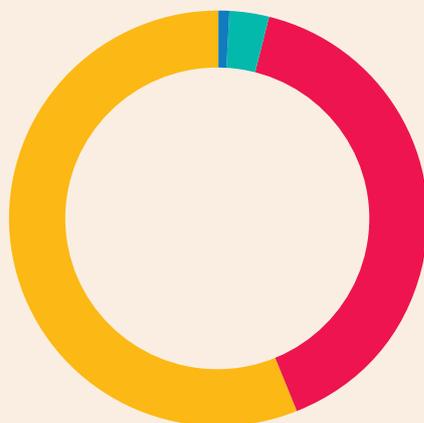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01 億
0.4%	● 界定利益	\$0.70 億
4%	● 界定供款	\$6.31 億
獲強積金豁免		\$156.01 億
28%	● 界定利益	\$45.90 億
67.6%	● 界定供款	\$110.11 億

供款款額：\$163.02 億

資料來源：4 775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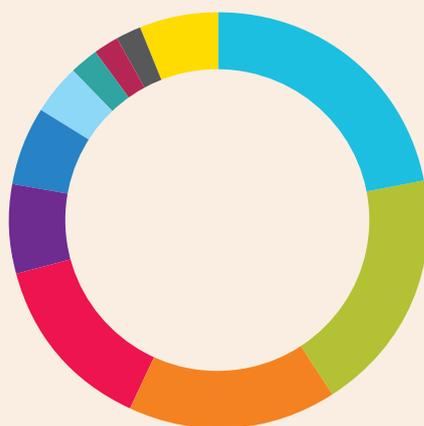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5.31 億
1%	● 界定利益	\$23.52 億
3%	● 界定供款	\$71.79 億
獲強積金豁免		\$1,990.06 億
42%	● 界定利益	\$832.65 億
54%	● 界定供款	\$1,157.41 億

資產值：\$2,085.37 億

資料來源：4 775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1. 查詢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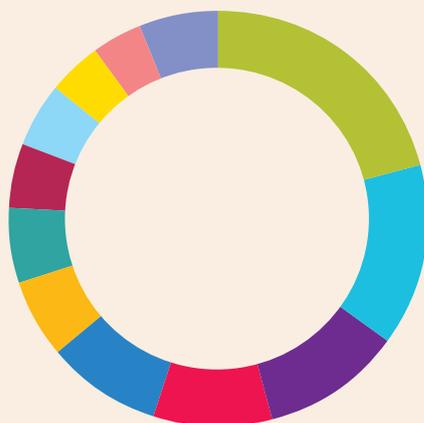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接獲的查詢個案總數：180 947

2. 投訴對象 (按行業劃分)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僱主	個案數目
● 飲食業	1 469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1 019
● 建造業	797
●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698
● 清潔服務業	630
● 運輸業	423
● 製造業	399
●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358
● 保安業	328
● 美髮及美容業	288
● 其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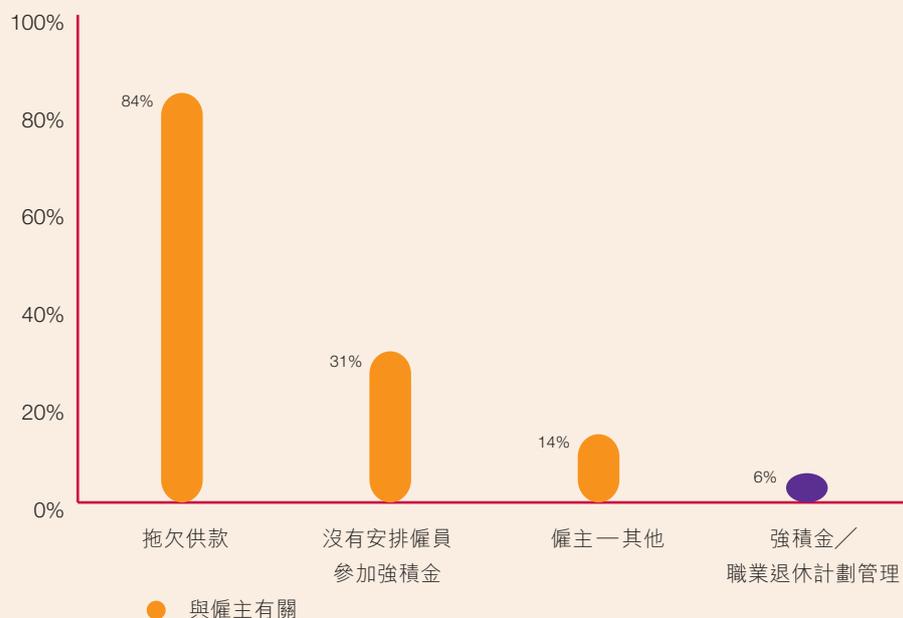
非僱主

● 受託人及強積金服務提供者	402
----------------	-----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7 124

3. 投訴性質*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拖欠供款	5 96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197
僱主—其他	1 005
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	402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7 124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月份	通知書數目
2009年4月	23 300
2009年5月	22 900
2009年6月	24 000
2009年7月	23 600
2009年8月	24 300
2009年9月	23 700
2009年10月	24 000
2009年11月	23 000
2009年12月	22 800
2010年1月	24 200
2010年2月	22 700
2010年3月	25 000
總計	283 500

2. 已調查的個案數目 (包括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 (按指控罪行劃分)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宗數
拖欠供款	20 466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197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6
其他 [#]	949
總計*	21 143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字的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數。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0年3月31日)				申請的 傳票 總數
	罪名 成立	裁定 無罪	候判	撤回 檢控*	
拖欠供款	525	0	454	41	1 02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45	3	30	2	80
虛假陳述	38	0	64	0	102
總計	608	3	548	43	1 202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794	3 517
向區域法院申請	128	4 626
向高等法院申請	2	2 407
向執達主任申請	503	5 776
向清盤人申請	461	6 533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31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 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 積金供款)	41	644,482

統計數據

G部 – 政府注款計劃

1. 支付特別供款

獲注款人數	1 401 965
注款總金額	\$8,411,790,000

2. 查詢及投訴個案數目

查詢個案數目	106 823
表達不滿個案數目	2 386
針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投訴個案數目	202

3. 資格覆核要求數目

資格覆核要求數目	9 614
沒有獲得注款而認為自己符合資格	8 738
已接獲注款卻不肯定自己是否符合資格	876
重新評定為符合資格而應獲得注款	6 179
確定為不符合資格而不應獲得注款	425

4. 不同意積金局就覆核要求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

上訴個案數目	144
裁定為符合資格而應獲得注款	10